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7〕72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市工业企业建造喷涂车间 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调动工业企业建造标准化喷涂车间的积极性，切实提高企业环保意识，促进企业转变生产方式、加快转型升级，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在我市工业企业喷漆喷涂作业大气污染专项治理期间企业建造喷涂车间给予财政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

对建造的喷涂车间原则上以实际投资额（入账发票为准）的8%标准给予补贴，单个车间项目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

二、补贴范围

（一）2016年6月25日—2016年10月31日期间建造的标准化喷涂车间。

（二）所建喷涂车间须在各乡镇（街道）登记，并统一报市环保局、工信委备案，建成后须经专业机构验收合格。

（三）申请补贴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和纳税在我市，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企业环评手续合法，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工作原则

（一）依法合规。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6〕150号）、《郑州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度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通知》（郑环文〔2016〕114号）精神，切实做到贯彻政策、严格标准、周密部署、有序规划、规范实施。

（二）公开透明。及时充分公示补贴企业相关信息，形成有效社会监督。

（三）政府引导。通过实施补贴政策，调动企业建设标准化喷涂车间积极性，促进规范化运行，引导鼓励企业提升环保意识、转变生产方式、加快转型升级。

（四）管理到位。相关部门严格标准、实事求是、规范补贴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施效果。

四、申报程序

企业按照备案的内容建成喷涂车间，经有资质的专业公司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向辖区乡镇（街道）报送申报材料，由乡镇（街道）初审后，统一汇总报至市工信委，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业机构验收和认定，向市政府提交补贴兑现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并由各乡镇（街道）负责向辖区申报企业兑付。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7日

